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 6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4308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南區研習工作坊
1份 (38639391_114308558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南
區）」實施計畫1份，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假派代，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68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
增進教師教學自信，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其
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日期：共計5日，分兩階段實施，日期如下：

1、114年9月26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六）。

2、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六）。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813高雄市左營
區大順一路100號）。

(三)研習報名資格：



北市大附小 1140731



TDA A1146006661

1、本次研習以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之教師優先報名。

2、由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成員優先，優先順序如下：

(1)第一優先：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

(2)第二優先：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

3、報名方式：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研習代碼：5075415，將依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倘有餘額，將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

(四)相關細節請參閱附件。

三、倘有疑義，請逕洽計畫團隊教師，電話：02-82751414分機28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藝術領域分團（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分團（含附件）、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藝術領域分團（含附件）

電 2015/07/31 文
交 换 章